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深龙物协〔2023〕04号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 增选及续聘专家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专家库第二批专家聘期至2023年下半年届满。为更好地履行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广聚物业行业专业人才，充分发挥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作用，促进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专家增选及续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专业分类

专家库分为综合管理类专家和专业技术类专家两大类。按公共环境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管理、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等专业特长建立专家档案。

二、增选人员范围

自愿参加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活动，符合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专家报条件的各类专业技术或管理人

员，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推荐，均可按照专业分类标准及有关要求申报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专家。

三、增选申报条件及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凡符合《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第二章专家资格条件规定的人员均可申请。申请人员可以通过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报名，单位推荐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二)申报时间:2023年3月8日-4月7日；

(三)申报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成员申请表》(见附件)原件及电子版一份，本人近期大一寸蓝底免冠证件照两张(与上传电子版照片为同一底版，粘贴在申请表首页左上角备用)，其他与申报专业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本人工作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成员申请表》需本人签名，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注明“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同意推荐XXX申报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留联系电话，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不支持邮寄，以免资料丢失。

四、增选审核流程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1)第十一条专家资格认定程序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审核认定。

五、专家续聘工作时间及流程

(一) **申请续聘要求。**续聘申请人应符合《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自愿继续参加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活动，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专家管理办法，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且未发生违法、违规、严重违纪或多次违纪行为，经所在单位推荐，可以继续聘请为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专家。

(二) **提交续聘申请。**聘期届满且考核合格的在库专家。请于2023年3月8日-4月7日按要求提交《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专家续聘申请表》原件及电子版，本人签名，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考虑到行业需求及我区现状，本次续聘工作不涉及专业调整。逾期未按规定提交申请的将视为放弃续聘；

(三) **办理续聘手续。**请于2023年3月8日-4月7日(9:00-12:00, 14:00-18:00, 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已到期的专家聘书原件及续聘申请表原件，在原有申报资料外新增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近期大一寸蓝底免冠证件照两张(与上传电子版照片为同一底版，粘贴在申请表首页左上角备用)，到协会秘书处现场办理续聘手续。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 申请人应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认真准备各项材料，核对申报信息，确保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遗漏事项；申报不同专业应符合专家具备条件及相关业绩

证明材料。其中，本通知未注明专业申报条件的，应结合本专业的作业绩和相关工作内容等方面准备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二) 申请人员均应如实填写并提交材料，其所在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核查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

(三) 申请人所有电子版材料应先压缩好，备注“姓名+专家资料”，发送到协会邮箱 szlgpmi@qq.com；

(四) 申请人照片应为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片，符合制作纸质聘书、电子聘书及身份识别需要。照片格式要求：1. 人像清晰，无变形，蓝色背景照片为宜。2. 照片格式要求为 JPEG 或 JPG。3. 照片文件大小在 35-100KB 之间，宽度大于 400 像素，高度大于 600 像素；

(五) 附件资料可在协会官方网站 www.szlgpmi.org 或 QQ 群:178554296 下载；

(六) 申请人应保持手机畅通，积极配合做好后续审查工作，如无法取得联系，将视为申请人放弃此次申报。

七、申报流程及要求咨询电话

联系人:黄晓程 联系电话:0755-89330082

协会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苑二期四栋一单元 9 楼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2.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成员申请表》
3.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专家续聘申请表》